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乃互為條件)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涉及向託管人(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合共不多於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合共不多於16.86億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將授予關連獲選參與者(定義見通函)，另合共不多於1.20億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將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定義見通函))，並為獲選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持有，以供其參與本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陳鳴飛先生授出15.66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王皓女士授出0.60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魏玉娜女士授出0.60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郭晨霞女士授出0.60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王首國先生授出0.60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本計劃(包括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江平教授
肖遂寧先生